

收文編號：1100004779

議案編號：1100505071004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30 號之 167

案由：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 2 字第 11001259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所作決議，請本部就「勞動部既為主管全國勞工勞動權益之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比照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之補貼申請須知第 8 點之審查作業辦理」一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肆、審議總結果一、歲出預算部分第 11 款勞動部主管通過決議(十二)辦理（審查報告第 92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余委員天、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吳委員秉叡、立法院李委員貴敏、立法院沈委員發惠、立法院林委員楚茵、立法院林委員德福、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高委員嘉瑜、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張委員其祿、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郭委員國文、立法院陳委員玉珍、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國棟 Sufin · Siluko、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立法院賴委員香伶、立法院賴委員惠員、立法院鍾委員佳濱、立法院羅委員明才、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勞動部勞動關係司（2 科）（均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所作決議，請本部就「勞動部既為主管全國勞工勞動權益之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比照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之補貼申請須知第 8 點之審查作業辦理」一案，敬復如下：

- 一、旨案本部業以 109 年 11 月 5 日勞職授字第 1090204845 號函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略以，有關為協助各部會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之事業單位，申請薪資或營運資金等補貼(助)案之審核查對業務，本部已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提供各單位查核申請補貼(助)之事業單位過往違反勞動法令情形。另如各部會有查對之疑慮及困難者，可另檢送至本部協助查對，俾利各部會依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在案。
- 二、經查截至本(110)年 4 月 15 日為止，函請本部協助查對之案件共計 3 件，詳細資料如下表所示。

110 年迄今相關部會請本部查對事業單位法遵情形一覽表

編號	相關部會 (機關)	來文日期	獎項/計畫/辦法 名稱	標準	查對事業 單位家數
1	教育部	110.02.20	查核受紓困補助 之運動事業有無 資遣及減班情事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有無違反勞 動法規情形	37 (已函復 提供)
2	經濟部 工業局	110.03.04	查核受疫情影響 獲補貼(助)業者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期 間未依法給付工 資	21,963 (查對中)
3	經濟部 商業司	110.03.31	查核受疫情影響 獲補貼(助)業者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期 間未依法給付工 資	288 (查對中)

勞動部 函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90204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部會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之事業單位，申請員工薪資或營運資金等補貼(助)案之審核查對業務，本部提供相關協助措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10月21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第11款勞動部主管第1項勞動部新增決議(二)及10月22日本部赴王婉諭委員辦公室協商溝通辦理。
- 二、事業單位如違反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裁罰而依法應予公布者，本部已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供外界查詢(目前提供資訊計有公告日期、處分日期、處分字號、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自然人姓名、違法法規法條、違反法規內容

及罰鍰金額等欄位)，貴部會有查詢需要者，可逕自透過該系統以事業單位名稱進行單筆查詢，或下載一定日期區間之違法事業單位清冊後，自行進行資料比對。

- 三、隨文檢附該查詢系統首頁畫面供參，貴部會如對於操作有所疑義，可逕洽本部各該業務承辦窗口(勞動基準法:林佳萱，02-85902724；職業安全衛生法:陳容博，02-89788110)提供協助，或另檢送查對後有疑慮之相關事業單位清冊至本部協助查對，俾利貴部會依法規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部資訊處、勞動部國會聯絡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